

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

皖青组〔2018〕12号



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团市委，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：

2016年3月，团中央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6号），明确要求“杜绝不满13周岁入团的现象”。2016年4月，团省委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皖青〔2016〕6号），就严格入团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。同年，团中央在全团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，要求新入团团员必须有发展编号。近期，团中央发现部分地区在发展团员工作中仍存在不满13周岁和无发展编号入团现象。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严肃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，同时为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集中录入工作奠定基础，现对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两类问题进行集中核查整改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处理办法

对于入团时不满13周岁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、现在已符合

入团标准的，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，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，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日期为准。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、符合入团标准、没有发展编号的，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团省委审核分配的发展编号，并在《入团志愿书》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。对于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，凡是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或无发展编号且未经本次整改认定的，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、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，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做好摸底汇总工作。各直属团组织要按照组织隶属关系，要求所有基层团委对2017年以后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核查，核查重点要放在中学以及民办学校等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的单位。市属中学和县属中学分别由市级和县级团委负责核查，要确保没有遗漏，精确掌握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的名单和数量。

2. 严肃做好整改工作。各直属团组织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，要求相关基层团组织按照团省委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。团省委将根据核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方案，本着从严从实原则给符合补发发展编号的团员分配2017年发展编号。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，各直属团组织要采取约谈提醒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、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。

3. 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。要向相关核查对象讲清楚，这项

工作既是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本着对团员负责的态度开展的。短期来看，可能会对个别没有按规定发展的团员造成一定影响，但从长远来看，规范了团员的团籍和档案认定，避免了对团员成长发展的不利影响。

请各直属团组织统筹好本次核查整改工作，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，确保于8月1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并于8月31日前报送不满13周岁入团、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名单及核查整改情况报告。其中，各团市委，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企业团委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，各直属高校团委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。团省委组织部将采取随机抽查、调研督导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适时通报整改不力的单位，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底从严治团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于2017年之后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、无发展编号的团员将不能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；已录入系统的，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和团省委组织部将通过系统筛选核查，并要求补充相关信息或完善相关程序。

团省委组织部，联系人：王法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732，电子邮箱：ahtswzzb@163.com。

团省委学校部，联系人：程春晖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771，电子邮箱：2354000012@qq.com。

